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28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清算资金（兵团本级部分）的通知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公司、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中心支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金〔2024〕35 号）及经师市 2024 年第 3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方案》，现拨付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

费补贴清算资金 168.0607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（兵团本级部分）分配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5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

附件 1:

**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
(兵团本级部分) 分配表**

单位: 元

序号	保险公司	金额
合计		1680607.40
1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奎屯分公司	680905.99
2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	529223.46
3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	101128.00
4	中国人保财险奎屯分公司	131691.57
5	中国人寿财险奎屯支公司	237658.38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师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师市财政局
项目属性		中央、兵团专项、师本级项目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3701. 5600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9059. 480000	
		地方资金	4642. 08	
总体目标		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3701. 56万元，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0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5%；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5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5%；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19678. 18万元。平安保险奎屯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1853. 52万元。太平洋保险奎屯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593. 34万元。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921. 37万元，人保财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655. 14万元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保险经办机构	≥4个
			保险经办机构	≥5家
			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≥65%
			养殖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10%
			养殖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5%
			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≥60%
			种植业兵团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10%
			种植业师市本级财政补贴比例	≥5%
	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金发放率	=100%
	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额	≤23701. 56万元
			补贴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财政资金	≤19678. 18万元
			补贴平安保险奎屯支公司	≤1853. 52万元
			补贴太平洋保险奎屯支公司	≤593. 34万元
			补贴人寿财产保险奎屯支公司	≤921. 37万元
			补贴人保财险奎屯分公司	≤655. 1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90%